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2026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HMXM-C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中五建工（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五建工（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铜山区2026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铜山区2026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沿湖街道二分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徐州市铜山区2026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铜山区2026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贰分（¥49294.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赵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5）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沿湖农场文化站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0516-85655277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36595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苑支行
账号：	账　　号：5079701886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 监理人：

名称：徐州共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41540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 甲级；

联系电话：18105207164；

电子信箱：546291489@qq.com；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5）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乙方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指定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耿立忠；

身份证号：320902197312013053；

职务：沿湖公益公墓 项目负责人；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甲方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甲方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甲方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乙方承担水管、用电线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甲方协调，乙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甲方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甲方和有关部门。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完成甲方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③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甲方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多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照；

身份证号：320821198802185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62017067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201620170676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7）100261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乙方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甲方同意。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甲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甲方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甲方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20000元/人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乙方应报请监理人、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甲方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_不提供_。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乙方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甲方审核的程序执行，经甲方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甲方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须经甲方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甲方；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马保峰_____；

职务：_沿湖公益公墓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35008974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甲方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甲方、乙方、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10000元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乙方应在甲方签署的工程变更后7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乙方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双倍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乙方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a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结算时不做调整；b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c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合同中

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f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在 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编制办法的原则计算，报甲方同意后进行结算；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3）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由乙方按最高限价编制办法提出固定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甲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方式确定；选择付款方式一的，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选择付款方式二的，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苏建函价 2019-178 号文、江苏省徐州市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规定、人工费执行【2026】185 号文、材料价格参考《2026 年第 07 期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及市场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本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甲方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壹佰柒拾捌万元整__元（小写金额：__1780000.00__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

（3）结算资料报甲方，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 15 个工作日后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178000.00__，大写：人民币__壹拾柒万捌仟元整__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15 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__1424000.00__，大写：人民币__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__元。

（3）结算资料报甲方，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0%。

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注：

1、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付款节点乙方已完工工程量的界定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监理代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按本合同约定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经甲方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14天内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甲方延期付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乙方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甲方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时，并影响整个工程实施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甲方提出索赔。。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预计 2027 年 1 月 24 日前验收（本项目工期为 60 天，在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及内容:监理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参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验收，①对工程的整体质量进行审验②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审查。

验收标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本工程施工除满足以上所列规范和规程外，尚应按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__。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甲方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乙方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协商。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不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4）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__

21.1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乙方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乙方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甲方对乙方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任何非乙方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在7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甲方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迟到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次，乙方予以认可。

21.4 重要材料（设备）须由乙方在采购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甲方，待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由乙方进行采购。甲方的批准，并不减少乙方应承担的责任，若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甲方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乙方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乙方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能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乙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因乙方所留地址不详造成甲方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件。

附件

附件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五建工（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铜山区 2026 年沿湖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在确认乙方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甲方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乙方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乙方明

确专人服务。乙方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乙方应以公函形式告知甲方，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乙方，甲方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沿湖农场文化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16-85655277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0797018864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1000

附件 3：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